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寶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87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寶龍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寶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吳寶龍與邱錫儀（於民國114年3月2日死亡，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共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3時58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0號勝大水果行，竊取張玉庭所有之葡萄柚、蘋果、香蕉、釋迦等水果一批得手。

(二)吳寶龍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方式竊取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玉庭、王松銘、劉美雪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李冠旻、劉起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證人黃明偉於警詢之證述。

(四)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擷圖、現場照片、遭竊物品照片、台灣啤酒產品照片。

(五)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警員黃柏愷、許銘顯、楊宗翰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份。

01 (六)證人即本案共同被告邱錫儀於警詢中之供述。

02 (七)被告吳寶龍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中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  
03 之供述及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吳寶龍所犯均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  
06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與邱錫儀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二)被告吳寶龍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050號  
1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6月17日執行完畢等  
11 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  
14 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顯  
15 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吳寶龍對他人財產權之侵害程度，並考量其犯罪  
18 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及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  
19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稽，衡以其自述國中畢業，會電  
20 焊、噴漆之技術，目前無婚姻狀態，育有4名子女均已成  
21 年，入監所前與媽媽同住，所住房屋是媽媽的，有時會接一  
22 些掃地等打零工的工作，前因罹患疾病截肢而行動不便，工  
23 作不穩定等學歷、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4 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吳寶龍本案所竊得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為  
27 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二編號1、2、3、5所示之物，  
28 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9 項之規定，於各該罪行宣告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所竊得附表  
31 二編號4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1輛，業已由被害人

01 李冠旻自行於彰化縣員林公園內尋獲取回，核屬已合法發還  
02 被害人李冠旻，有警員黃柏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113  
03 年度他字第3003號卷第20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黃國源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方式及失竊之財物	備註
0	王松銘	113年11月7日0時42分許	彰化縣○○市○○路00○○號(員林國宅甲1棟)前	徒手竊取王松銘所有之安全帽1頂、雨衣2件、外套1件、機車大鎖1個、修車工具1個得手	
0	劉美雪	113年11月11日6時45分許	彰化縣○○市○○街0號前	徒手竊取劉美雪停於該處之0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手機1支、鑰匙1串得手	
0	李冠旻	113年11月11日8時38分許	彰化縣○○市○○街00號前	見李冠旻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鑰匙未	李冠旻已於113年11月11日9時40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員

01

				拔取，遂徒手發動後 騎乘離去	林公園內自行 尋獲領回車牌 號碼 000-0000 號普重機車。
0	劉起芬	113年11月15 日 10時30分 許	彰化縣○○市 ○○路00號(全 家員林富城店)	徒手竊取店員劉起芬 管領之金牌臺灣啤酒 4罐得手	

02

03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及理由 欄一(一)	水果1批	吳寶龍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果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附表二編 號1	安全帽1頂、兩 衣2件、外套1 件、機車大鎖1 個、修車工具1 個	吳寶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雨衣貳件、外套壹件、機車大鎖壹個、修車工具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附表二編 號2	手機1支、鑰匙 1串	吳寶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鑰匙壹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附表二編 號3	車牌號碼000-0 000號普重機車 1輛(已發還李 冠旻)	吳寶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附表二編 號4	金牌臺灣啤酒4 罐	吳寶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臺灣啤酒肆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